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佩紋

電話：06-390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7744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如經遴薦參加國外研習（含國內行前課程）其給假及出國費用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經遴薦參加國外研習（含國內行前課程），基於衡平性原則之考量，出國經費除中央另有補助外，是類研習課程一律採公假自費參訓之原則辦理，即參訓期間核予公假，出國經費（含交通及食宿等）由參訓人員自行負擔全額費用，國內課程差旅費則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。
- 二、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經國家文官學院錄取參加「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」者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（一）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（二）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